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和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